**附件1：**

**不赋码产品挂网采购事项说明**

**一、挂网采购流程**

（一）申领账号

申领账号或遗忘账号密码的，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选择“服务大厅”栏目，进入服务大厅页面，找到“办事指南”栏目，进入办事指南页面后，选择“药械采购”子栏目，按相应办事指南有关要求办理。

一个企业只能申领一个账号，已有账号的企业请勿重复申请。

（二）维护信息

1.申报企业自行登录耗材交易系统基础数据库子系统，后保存（无需送审），产品信息、价格信息维护完成后点击申报（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xggzy.gxzf.gov.cn/fwdt/xzzx/xzzx\_ypyxcg/）。

2.若生产企业要求自行配送（配送自己生产的产品）的，请在企业信息维护时勾选“自行配送”，未在配送企业名单内的请按办事指南要求报名。

3.价格不同的规格型号可分别维护在不同的组件下，即一个产品不同规格型号根据价格维护一个或多个组件。一个code只能维护一个规格型号。

4. 维护产品信息时必须填写原中标组件ID（可在交易子系统的公告管理栏目中下载表格查询）。

5.登录信用评价系统（http://116.252.221.174:6001/）进行登记（已完成该项工作的无需重复操作）。

申报后不能再进行任何操作，请检查无误后再点击申报，申报后发现信息有误需要修改的，请递交纸质《审核拒绝申请函》（模板见附件）。

（三）递交材料

生产企业材料册

1.《生产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封面》（模板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第三类或者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提供）复印件。

如为委托生产的，须提供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的以上证照。

4.进口产品实际生产企业的委托授权书或销售协议复印件。

5.以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报名的，需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与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均加盖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分公司鲜章）。

6.属于委托生产的，须递交委托生产协议复印件。

7.国家医保局不予赋码的截图证明。

8.《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已递交的企业无需重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贯彻执行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 [网址](http://gxyxcg.gxzf.gov.cn/tzgg/qt/t7494934.shtml)：http://gxggzy.gxzf.gov.cn/yxcgptrk/yxcgpt\_tzgg/tzgg\_qt/t11744904.shtml）。

产品材料册

1.《产品资质证明材料封面》（模板见附件）。

2.《挂网产品信息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3.《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注明《挂网产品信息汇总表上》的流水号、产品编号）、产品说明书（清晰复印件）。如属于委托生产的，请递交相关证明。

4. 2021年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进口检验报告（进口类产品需递交清晰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有副本的提供副本，同时附上“变更记录”页面），均须加盖申报企业鲜章。相同产品，不同规格、型号但在同一份材料（如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上能体现的，只需提供一份材料即可。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报企业鲜章。

（四）信息审核

耗材交易系统基础数据库子系统内只显示产品信息审核情况，其他信息在线下审核，不在系统内体现。

（五）公示

平台公示挂网产品信息并接受申投诉。

（六）公布

平台公布挂网产品及价格并予以挂网。

（七）选配送及议价

挂网产品选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可按不高于挂网价格进行议价采购。

**二、报价事宜**

（一）报价原则

1.由生产企业按组件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包括所有税费在内的货架交货价，即生产企业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供应价。在所有采购人中，无论采购人的采购批量、配送费用存在何种差别，每个组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于同一组件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不能高于全国最低省级挂网（招标）价；没有全国省级挂网（招标）价格的，必须承诺挂网价格为全国最低价。

（二）报价方式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基础数据库子系统产品信息维护页面进行报价。

（三）需填报价格

1.全国最低5省的省级挂网（招标）价格

含2012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中标价、广东省医用耗材联盟采购联盟区限价，不足5省的按实际填写。

2.如无省级挂网（招标）价格的，必须勾选承诺产品挂网价为该企业产品国内最低价。

3.产品挂网价

由企业自主填报。

（四）报价要求

1.生产企业所报价格是指可供应给医疗卫生机构的供货价，所报价格包括配送费用。

2.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价格保留到小数点后４位（即0.0001）。

3.报价时，申报企业按“最小销售单位”进行报价。

**三、材料递交方法**

　　以下方法任选一个：

　　（一）被授权人持本人身份证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5号自治区卫健委旧办公楼二楼大厅递交。

　　（二）邮寄到广西南宁市桃源路35号自治区卫健委旧办公楼二楼前台。联系电话：0771-2837301。同时请拍摄被授权人手持身份证说明需办理事项的视频，发送至以下邮箱：gxyxcgyw@163.com。电子邮件名称、发件人、发送时间等信息请与纸质材料一并邮寄。

　　**四、注意事项**

（一）请各生产企业根据附件2《数据检查注意事项》认真检查维护的产品信息是否准确。

（二）已公布挂网交易的产品请勿重复维护、申报；基础数据库内已有的产品请勿重复增加。

（三）产品信息必须报价并申报，否则不予审核。